

2026 年大良街道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鉴定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良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大良街道特种设备技术鉴定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时间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和形式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在符合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特种设备技术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起重机械技术鉴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良辖区内起重机械的真实额定起重量进行委托鉴定，设备主要为在用的标称额定起重量为 3 吨以下的且企业无法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及检验报告的起重机械，要求于现场鉴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



的检测报告。

(2) 电梯运行噪音鉴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良辖区内在用
的电梯提供运行噪声鉴定。乙方根据《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等技术规范
对指定电梯的噪声值进行委托鉴定,并于现场鉴定结束后 10 个
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3) 电梯专项评估。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良辖区内在用的电
梯提供专项评估,主要是针对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电梯、老旧
电梯、故障频率高电梯、事故电梯或其他认为需要专项评估的电
梯,并于作出专项评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评估报
告。

(4) 电梯维保情况的技术鉴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良辖区
内在用电梯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技术鉴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名单,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技术规
范对指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技术鉴定,评估维护保养工作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合作形式

甲方提供需要技术鉴定的单位名单及要求。乙方受甲方的委
托,根据要求进行具体事项的组织、执行和实施工作。

三、双方分工与职责

(一) 甲方

1. 甲方提供技术鉴定的相关经费、对象单位名单和所需委托鉴定的特种设备清单，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 甲方统筹整个特种设备技术鉴定的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协调和监督。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 乙方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对象单位、鉴定需求及时间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技术鉴定。
2. 乙方所执行项目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家对象单位书面的特种设备技术鉴定检测报告。
4. 乙方提供结算单及合法的税务发票给甲方以报销费用。

四、协议金额及划拨

(一) 技术鉴定金额(含税发票价)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台数实报实销。费用按季度结算，第四季度每月一结，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二) 费用包括检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人员及其他相关税费，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伍万陆仟元，乙方应于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单、发票、技术鉴定报告等材料，甲方收到并确认、



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具体预算如下表，结算时以实际情况为准，总结算费用按实际开展技术鉴定设备的台数结算。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序号	项目	经费支出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起重机械技术鉴定	1800	元/台	N	1800*N
2	电梯运行噪音鉴定	1000	元/台	M	1000*M
3	电梯专项评估	1500	元/台	L	1500*L
4	电梯维保情况的技术鉴定	2000	元/台	P	2000*P
5	其他技术鉴定	实报实销			R
	小计				$1800*N+1000*M+1500*L+2000*P+R \leq 56000$

(三) 乙方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账 号: 44463001040037309

五、违约责任

(一)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任务的, 或存在工作人员虚报、瞒报鉴定数据的,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三) 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负有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均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政治、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六、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约定各项合作内容及义务履行完毕后或协议到期后失效。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妥善



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责任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1.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2.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协议无关的工作。

3.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4. 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的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5. 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履行受阻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协议责任,但应尽一切合理可能减轻损失,并提供适当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协议履行受阻。

本协议一式伍份(含附件),每份共7页,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补充,补充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良市场监督管理所(盖章)

乙方: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6日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26日